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61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南路2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566156960Q。

法定代表人：赵丛。该中心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长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五里铺福景逸墅二排四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662216978Q。

法定代表人：曹现俊，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杨云叶，女，[REDACTED]，汉族，住邢台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金良，男，[REDACTED]，汉族，住邢台

[REDACTED]。

被执行人曹现俊，男，[REDACTED]，汉族，住邢

[REDACTED]。

被执行人曹现军，男，[REDACTED]，汉族，住邢台

[REDACTED]。

被执行人赵彩燕，女，[REDACTED]，汉族，住邢台

[REDACTED]。

被执行人郑怀志，男，[REDACTED]，汉族，住邢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孟哲，男，[REDACTED]，汉族，住邢台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曹现军、郑怀志、杨云叶、杨金良、赵彩燕、杨孟哲、曹现俊、邢台

长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曹现军、郑怀志、杨云叶、杨金良、赵彩燕、杨孟哲、曹现俊、邢台长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该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 (2021) 冀 0503 执 6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现军名下坐落于桥东区东门里街 1 号楼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 047110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金良名下坐落于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邯郸铁路建筑段 5 号楼 3 层 3 单元 6 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 15538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曹现军名下坐落于桥东区东门里街 1 号楼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 047110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金良名下坐落于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邯郸铁路建筑段 5 号楼 3 层 3 单元 6 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 15538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会 军

审 判 员 吴 银 梁

审 判 员 徐 延 革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不 超 超

书 记 员 李 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